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与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 联合培养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项目招生说明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为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对口支援建设的西部高校，为提高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的办学能力与办学水平，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进程，两校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

一、 招生专业学位

专业代码	领域名称	招生人数
085705	矿业工程（能源学院）	2
085701	环境工程	2
085602	化学工程	2
085705	矿业工程（化环学院）	2
085501	机械	2
085901	土木工程	2

二、 培养管理办法

研究生学籍归属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学业水平达到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相关规定和要求后，可获得中国矿业大学（北京）颁发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研究生在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进行为期一年的学位课程学习，在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进行为期二年的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研究生实行双导师，第一导师为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导师，第二导师为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导师，其中第一导师主要负责研究生的学位课程教学和学位申请等方面的指导工作，第二导师主要负责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指导。

三、 奖助政策

研究生除享受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相应的学习、生活待遇，以及相关的奖助学金政策外；在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期间，研究生免住宿费，享有必要的学习和工作条件，每月 1000 元生活补助、进校一次性奖励 3000 元，研究生基金项目 2 万元，以及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至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的交通费（每学期 1 次往返）。

四、 报考办法

考生在硕士报名期间，报考相应的专业学位，考生须达到我校以上相关专业学位的复试分数线，且复试合格，学院将从复试合格的考生中，结合考生意愿，依据初试和复试的总成绩排名择优选拔。